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訴字第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柯 順 和

選任辯護人 吳佳融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3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順和被訴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柯順和明知其機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仍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12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實踐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遵守標線指示，貿然在軍校路北向快車道逆向往南騎行，適告訴人凌明雲騎乘車號000-000號(起訴書誤載為155-THP號，應予更正)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軍校路由南往北方向行經實踐路口，觀察道路施工區域後轉回頭注視前方時，發現被告正逆向行駛佔用其行車路線，被迫急煞閃避時輪胎打滑，人車倒地受有左肩左胸及左臀挫傷、左手肘右手掌及左下肢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此部分被訴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

01 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（其餘被訴發  
02 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部分另行審結），依刑法第287條  
03 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  
04 訴人並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訴狀各1  
05 份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  
06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11 法官 許瑜容

12 法官 馮君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陳又甄